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
承辦人：湯琬婷
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3

傳真：07-3315652

電子信箱：watil46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020235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乙份（隨文引入）(3672907\_10202355800A0C\_ATT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9條第1項所稱「實際負領導責任」認定及追繳溢發俸給之除斥期間與請求權內容及範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4月22日總處給字第1020029568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

